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對補助經費是否就地核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1)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3)=(1)-(2)	收回日期	
一. 捐助團體及個人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捐助私校及團體	√		15,000,000	5,800,000	5,800,000		15,000,000	5,800,000	√			√	√			√				一、為使社會安定，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補(捐)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並奉行政院98年3月24日院授主孝二字第0980001756號函同意，併年度決算辦理。
2. 對個人之捐助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捐助個人	√		6,572,000	3,174,000	3,174,000		6,572,000	3,174,000	√			√	√			√				二、本案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辦理，較行政院98年11月26日院授主會二字第0980007028號函核定金額2,157萬2千元，摺節1,259萬8千元。
合計					21,572,000	8,974,000	8,974,000		21,572,000	8,974,000												三、本案對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及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均採書面審查。